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作为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杨雄

截止2024年2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5.35万元; 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周俊祥,199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黄佳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姓名王晓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在 2023 年度履职过程中,始终遵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鉴证意见;对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北京大华国际在执行审

计工作的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和财务、内审部等进行沟通,确保了 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对北京大华国际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后,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北京大华国际及其审计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不存在违反审计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